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8/L.29
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2(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
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
泰国和越南: 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
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
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

*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93-61191 (c) 051193 051193

071102

1986年12月3日第41/60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H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G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F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E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37F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9日第47/421号决定,

重申其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关于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G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其中规定大会的一项职责即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及军备管制的原则,

铭记改变了的国际环境创造了实行裁军的新机会,也提出了新挑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其中载有为加强裁军事务中心而采取的步骤,

深信各该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互相信任和安全而共同议定的倡议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欣见各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方案,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和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中所载的关于区域中心的意见,

¹ A/48/358.

² A/48/325.

确认必须使各区域中心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和稳定性,以便利它们有效地规划和各自的活动方案,

表示感谢对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基金会,

1. 赞扬各区域中心在确定和扩大对紧迫裁军和安全问题的了解方面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各区域中心正依照其任务规定,对各自区域的特殊现实寻求最佳解决办法;

2. 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从而加强和平与安全;

3. 又鼓励进一步利用各区域中心的潜力,增进对联合国的关注并维持重振本组织的动力,以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各种挑战,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方面的原则与宗旨,同时按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务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全球安全的内容,考虑区域处理裁军问题的各项准则和建议;

4. 再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作出志愿捐款,以加强各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及其有效执行;

5. 请秘书长继续为各区域中心进行其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